

上海健康医学院创新学院

创新学院（2024）7号

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2024）校级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三位一体”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把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加强创新人才自主培养，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动能，为教育强国建设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学校定于2024年5月至6月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校级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目标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

干，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学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参赛项目要求

参照《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的通知》(教高函〔2024〕9号)执行，详见附件1。

四、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2024年5月15日开始)

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进行报名，在“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通过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赛事咨询。各教学单位须组织学院层面的校内赛工作组，由各二级教学单位领导牵头、学院教师共同参与。

2. 学院赛/校级初赛(6月1日前)

(1) 各教学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一般为各教学单位创新创业联系人)，并于6月1日前完成学院初赛。各教学单位须参照国赛要求通过线上材料评审方式开展，推荐进入校级复赛的项目必须保存好相关资料，将进入校级复赛的项目以学院为单位，填写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3)，并在6月1日前将项目材料汇总打包发送至校级赛联系人邮箱sumhscxycy@163.com。

(2) 各教学单位可按照“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项目数量的10%认定为校级铜奖及以上，20%为院级一等奖，30%为院级二等奖。获奖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数的60%。

(3) 学院赛/校级初赛需在学院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4) 各教学单位应为获得院级一等奖、二等奖的获奖项目颁发荣誉证书，并敲学院章。校级铜奖以上荣誉证书由创新学院负责颁发。

3. 校级复赛和决赛（6月上旬）

（1）校级复赛

校级复赛将于6月上旬举行。各教学单位推荐校级铜奖及以上项目进入校级复赛。学校将参照大赛评审规则，组织专家对各教学单位推荐进入校级复赛的项目进行线下PPT答辩。答辩时间8分钟，专家提问5分钟。

（2）校级决赛

校级决赛将于校级复赛一周后左右举行。进入校级决赛的项目均授予校级金奖、银奖，但要进行第一轮排位赛。排位赛将作为参加市赛的重要参考。在排位赛中获得第1名的将授予校级冠军，第2、3名授予校级亚军；第4、5、6名授予校级季军。答辩时间8分钟，专家提问5分钟。

（3）训练营

邀请校外专家对市赛项目进行一对一打磨。

四、参赛项目数量

1. 建议所有2023年度、2024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国家级、市级、校级项目全部报名参赛。

2. 各教学单位每完成50个项目可推荐1个市赛名额。

3. 2023年获得国家级铜奖的项目，可直接晋级进入校级决赛，获得国家级银奖的项目可晋级市赛，不占用各教学单位名额。

五、评审规则

将根据“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最新要求进行调整。

六、经费支持

进入市赛的项目，根据市级获奖名次和潜力等追加经费。

七、奖项设置

1. 校赛设金奖、银奖、铜奖。

2. 设优秀指导教师奖。校级赛冠军、亚军、季军项目的指导教师将获得校级优秀指导教师奖。

3. 建议有学生的二级学院按照本单位在校学生总数1/3的项目数组织报名（不含毕业班级），无学生的二级学院（部、中心）原则上按照最低50项组织报名。凡达到参赛项目数量要求的二级学院（部、中心），直接给予校内赛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学院报名数量未达到要求、推荐进入校级赛团队审核不严格的二级教学单位不得参评优秀组织奖。

八、奖励措施：

1. 所有参赛项目，按照《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给予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凡成功报名本竞赛（原互联网+大赛）的项目负责人，可获得创新创业学分0.5分。

2. 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低职高聘实施办法（试行）》（上健医〔2021〕89号）规定，讲师申报副高级，指导学生获得本竞赛国家级铜奖及以上（金奖排名前五，银奖排名前三，铜奖排名前二）的指导教师计1分，指导学生获得市赛金奖的指导教师（排名第一）计0.5分；副高级申报正高级，指导本竞赛获全国总决赛金奖或银奖（金奖排名前三，银奖排名前二）的指导教师计1分，指导学生获得市赛金奖的指导教师（排名第一）计0.5分。

3. 上海市教育委员相关奖励（通知尚未发布）。

九、关于红旅赛道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并入校选拔赛共同组织举办，参赛负责同志在申报平台和汇总表中明确“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相应组别。晋级市赛名额将根据报名数量和市教委分配名额决定。

十、校级赛联系人

南老师，陈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65881598、13341894691

邮 箱：sumhscxxy@163.com

附件1：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的通知

附件2. 校内竞赛评审规则

附件3. 各教学单位推荐项目汇总表

